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王瓊儀

被上訴人 許沛婕

吳明鴻

林筆強

侯勇全

林雅惠

賣家幫有限公司（已廢止登記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附民字第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上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暨聲請回復原狀書」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且此裁定不得抗告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9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同法第349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另送

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（不包含賣家幫有限公司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 年9 月23日以112 年度附民字第30號判決後，並以郵務送達之方式，於同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之住所送達本案判決書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本案判決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以為送達等情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依附件書狀所載上訴聲明，縱認上訴人係針對原審駁回其訴部分聲明不服（惟上訴人並未對相關被告提起上訴），因本案判決書已於同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自該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另依法扣除在途期間6 日（以原審法院所在地計算），本案上訴期間之末日原為同年11月9 日，但因該日適逢週日而順延一日，故上訴期間乃於同年11月10日屆滿。而上訴人係遲至同年11月14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有附件書狀所蓋原審法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其上訴即非合法。

(二)再者，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許沛婕、吳明鴻、林筆強、侯勇全、林雅惠訴請損害賠償部分，原審判決已就該部分諭知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審理，因該部分諭知依法係不得聲明不服，且尚未經第一審法院予以裁判，自不得對之提起上訴（或抗告），上訴人猶對被上訴人許沛婕、吳明鴻、林筆強、侯勇全、林雅惠提起本件上訴，顯非合法。

(三)至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賣家幫有限公司提起上訴部分，因賣家幫有限公司並非原審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非審判對象，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，同非合法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既有如上所述諸多不合法之處，上訴人
02 提起上訴顯然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7 條前段、第50
04 2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07 法官 莊珮君
08 法官 陳芸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2 書記官 李宜錚